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會輻字第1010020806號

修正「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四十六條。

附修正「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四十六條

主任委員 蔡春鴻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四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轉讓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讓與人與受讓人應共同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後，發給許可。

前項申請轉讓放射性物質，應另檢附運送說明相關文件。

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許可證或經主管機關同意登記之設施經營者，申請非密封放射性物質轉讓時，得免附前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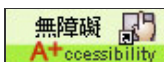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條 申請租借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承租人或借用人應敘明理由，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後，發給許可：

- 一、領有許可證者應附原領許可證影本。
- 二、載明預定租借期間之租借契約書。
- 三、依第二十條所為之作業場所輻射安全評估。應申請登記備查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得免附。
- 四、輻射防護計畫及輻射安全作業守則。
- 五、經核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免附。
- 六、相關操作人員證明文件影本及在職證明。

前項租借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期滿，承租人或借用人應立即返還出借人或貸與人，並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測試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符合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密封放射性物質者，應提送擦拭報告。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